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公聽會 (14/01/2020)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意見書

同心家長會為協康會轄下一個家長自務組織，於 2001 年正式成立。目的旨在促進家長間的聯繫和經驗交流，鼓勵家長們互助互勉，並提高家長對復康服務的認識，並就有關政策向政府反映意見，為子女爭取應有的福利和權益。透過舉辦多元化的活動，本會現已凝聚了接近四千個家庭會員，子女的年齡由幼兒至三十多歲。

同心家長會在過去廿載，為保障子女的公民權利和福祉、積極關注政府及相關部門針對各類殘疾人士之需要而設的復康服務與政策的制定，並就著服務不足和隙縫之處，以不同形式和方法，包括致函、約見面談、於立法會公聽會發言等，向政府及相關部門反映照顧者的意見。

就政府即將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本會就主題一至三，有如下建議：

主題一：學前康復服務

1. 及早識別兒童之特殊需要以致能及早介入

有鑒於有特殊需要之兒童的數目有不斷上升趨勢，建議政府須加強各醫院和母嬰健康院的前線醫護人員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校長、教職員對不同類別特殊需要兒童的症狀或特徵之認識，提高他們識別特殊需要兒童的覺察能力和敏銳度。如有懷疑，應及早轉介兒童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作出診斷，以免耽延。

此外，本會建議母嬰健康院的前線醫護人員和醫務社工可向這些懷疑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提供相關服務機構及自助組織的服務資訊及資源，讓家長可以聯繫，獲得及早的情緒輔導及服務支援。

雖然政府已定於 2020 第一季推出「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惟人手規劃中未有包括社工，沒有回應家長在懷疑子女有特殊需要至確診這個階段需要的情緒支援和服務資源轉介。本會建議在此計劃加添社工人手。

2. 加強對早產嬰兒的早期訓練和家長支援

早產嬰兒在母體內發展未成熟，但基於種種原因需提早出生，一般都會出現身體機能異常及發展遲緩的狀況，需及早介入及訓練以讓他們能追及同齡兒童的能力。但在醫院所能獲得的治療師服務，因資源有限及需分散給不同需要和年齡層的病人，兒童可能需等候半年或以上才可獲得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服務，而獲取訓練的頻率非常低，視乎個別醫院內治療師的人手，可能一至三個月才獲編一節訓練。家長更指出兩歲以下的嬰兒，若不是出現吞嚥或進食困難，是不能獲得言語治療師的服務。

縱使嬰兒一出生已開始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服務，也需等候一年多才獲服務編配，對於早產嬰兒以至家長，也未能達到及早介入和支援的目標，本會建議將早產嬰兒訓練和家長支援服務能納入康復計劃方案內。若公立醫院治療師的人力資源有限，政府可考慮撥款給一些有經驗及有意服務這群早產嬰兒和家長的服務機構或自助組織，為他們提供及時和適切的訓練和輔導。政府甚或可向這些早產兒提供類似醫療券的服務津貼，讓家長可在坊間選擇及購買認證的專業訓練服務。

3. 盡快縮短輪候評估的時間，增加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人手和數目或提供服務券的選擇

現時，懷疑有發展障礙兒童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提供的評估服務，時間長達 9 個月至 1 年半，而在現時機制，所有兒童必須先有完整的評估，確診有特殊需要才可安排輪候服務，加上輪候服務時間長，動輒需輪候 1 年至 1 年半，大大影響學前兒童早期介入的黃金期。建議政府增加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負責提供評估服務的人手，及增加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數目，以盡快縮短輪候評估的時間。政府亦可考慮利用類似醫療券的形式，讓家長購買坊間認可的機構或私人專業評估服務。

另建議可在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初次接見申請評估服務的兒童時，若已懷疑兒童有特殊需要，並能將其撥入服務輪候名單，同時應容許他們可即時申請「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之援助項目內的普通津貼，及早讓這批輪候評估服務的兒童盡快接受服務，以達到<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

4. 盡快增加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及服務單位以縮短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時間

根據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輪候各類別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數已攀升至 6824 名兒童，有 1997 位兒童輪候特殊幼兒中心、2054 位輪候早期訓練及教育中心、2181 位輪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 592 位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預計輪候人數會不斷上升，直至 2020 年新學年，待各學前康復服務單位有空缺時才可稍為舒緩，但預計空缺不足以應付輪候人數。據本會會員反映，已登記兒童平均需輪候 1 年半至 2 年才獲編配學位。而輪

候的兒童中，大部分均是 4 至 5 歲，近年亦有不少兒童需等到超逾 5 歲才能獲轉往優先隊編配資助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只能獲得一年的訓練期，白白錯過學習的黃金期。

雖然政府亦有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但這些過渡期的訓練並不能取代傳統中心全人照顧和訓練的服務，建議政府盡快增加學前資助服務名額，以應服務需求，及早為較嚴重的弱兒提供跨專業的介入。

5. 重新制定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單位的服務規劃標準

雖然社署已分別於 2016 及 2017 年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更新中心場地的設施明細表，但只應用於新開辦的中心，現有服務單位未能享用新的設施明細表。而人手規則已沿用超過 20 年。隨著社會不斷發展、特殊教育理念不斷演變、教育科技和設備設施不斷創新，現時有不少有效的治療或訓練模式可加強兒童的學習動機和訓練成效，但需要相應的人手、場地、設施或設備。建議政府重新檢討及優化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單位的人手規劃標準，使兒童及其家長得到更優質的服務。對於現有服務單位，應制定更新設施明細表的計劃和時間表。

6.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後的服務質素檢定及監察

雖然政府在 2018/19 學年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納入為常規服務後，已計劃逐步將服務名額增加至 10000 個，並且透過社會福利署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下稱中央轉介系統) 為全港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統一登記服務申請及進行服務編配。但因有關服務是以投標方式決定服務營運機構，各服務機構的服務輸出質量及提供服務的模式出現參差不齊，家長亦無從比較、選擇和監察。建議政府就整項服務設定統一服務輸出質量標準，並制定監察機制，以確保各服務機構提供優質服務。

此外，建議政府盡快批核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隊辦公室及訓練場地之租金申請，以加快開展裝修工程以致服務提供。

7. 增加康復專業人員的培訓名額

為了應付增加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尤其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之後，政府應作周詳人手規劃，增加康復專業人員的培訓名額(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心理學家、特殊教師等)，以確保服務的質素。同時也要增撥資源提升專業人才質素及提供進修機會，以改善現時人力供求失衡。

8. 保障各種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服務資訊通達，讓家長可作出明智的選擇

有鑒於現時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種類繁多，包括有：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政府應透過不同渠道向家長們及位於各醫院、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服務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內的服務轉介者發放服務資訊，以讓各方清楚知悉各服務的對象、訓練目標、內容、訓練安排等等差異，以讓家長可為子女作出明智的抉擇。

9. 增設學前殘疾兒童的暫宿服務

現時學前兒童服務機構和一些服務機構只有為 2 至 6 歲殘疾兒童提供日間暫託服務，但在服務單位辦公時間以外，家長遇到意外、緊急入院、突發事情等需要緊急處理，又找不到其他家人協助照顧弱兒的時候，家長就會感到非常徬徨。除保良局及數間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在尚有宿位空缺的情況下，可安排幼兒在這些中心暫託，坊間未有其他專為 6 歲以下學前殘疾兒童提供的暫宿服務。建議政府積極考慮設立此服務，以應家長一時之急，又讓弱兒在安全的環境中獲得適切的照顧。

10. 增設學前幼兒的牙科保健服務

現時只有兒童醫院以試驗計劃形式為少數特殊幼兒中心兒童提供「特殊口腔護理服務」，香港並沒有為新生至六歲的學前幼兒提供任何基本的公營牙科保健和醫療服務，如幼兒出現牙患，家長只能依賴私家牙醫治理。但有特殊需要的幼兒，一旦出現牙患，在治療過程中需要面對牙醫診所陌生的環境和陌生的牙醫和助理時，大部分幼兒都會出現抗拒，容易產生不安及焦慮情緒，尤其是自閉症幼兒。現時，很多牙醫亦未必懂得處理有特殊需要小朋友在治療過程中出現的情緒和行為，部份更會婉拒家長的治理要求。所以當幼兒出現牙患時，家長往往求助無門，深受困擾。此外，幼兒若在牙齒治療過程中需要全身麻醉，治療費用更加昂貴，連牙醫治療費用，動輒上萬，對於一些家庭入息不高的家長，會感到非常徬徨。本會建議政府可在全港設立「無障牙科」專科，以填補現時服務的空隙，為兒童提供特殊的醫療服務外，亦可在兒童牙齒保健和治療上，肩負預防性的教育角色和補救性的治療角色。

主題二：由幼稚園升讀小一時的過渡性支援

1. 對年過 6 歲但有潛質融入主流小學的兒童，建議能延長學前康復服務支援

現時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在年滿 6 歲後必須在該學年完結時離開服務，但其各方面的能力未必需要入讀特殊學校，而是有潛質融入主流小學。家長期望子女能接

受多一年學前康復服務，或入主流幼稚園讀多一年 K3 班，以鞏固基礎能力才升讀主流小學。但該等兒童卻因已達 6 歲而需離開原先的學前康復服務，令家長感到非常無奈和苦惱。

本會建議政府檢視現時以滿 6 歲作為完結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界限，若兒童在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進行小一前智能評估時，獲臨床心理學家或兒科醫生評定其在接受多一年學前康復服務後有潛質融入主流小學，社會福利署可容許這些個案能酌情延續接受多一年學前康復服務，例如：可考慮讓他們在原先的學前康復服務延讀一年，或可讓其不需進行家庭資產及收入審核而能獲得學習訓練津貼計劃的普通津貼所提供的訓練，使這些兒童可以無縫銜接地入讀主流小學，以免因政策限制而忽略了這些兒童延續訓練的需要。

2. 要求學校正視「學前兒童發展進度綜合報告」及兒童進度報告的建議

在學前康復機構、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努力下，自 2018 年新學年開始，鼓勵學前服務機構在家長/照顧者同意下，為每位 SEN 學童填交一份「學前兒童發展進度綜合報告」連同兒童整體進度報告，透過教育局中央收集，然後轉遞學童已註冊入讀的小學。然而，有不少家長反映學校沒有閱讀有關資料，有學校更表示報告不是教育心理學家所撰寫，所以不會參閱有關建議。亦有學校表示若沒有教育心理學家建議學童需要調適，學校是不會給予任何功課及考試的調適，並表示小一是沒有提供調適的。學校沒有正視學前服務機構專業團隊所提供的學習支援建議，未能有效針對 SEN 學童的個別教育需要提供支援，將影響他們融入教學流程和有效地學習，所以建議局方要求學校切實跟進有關建議。

3. 撥款資助機構提供幼稚園升讀小一時的過渡性支援服務

有見 SEN 學童在面對由幼稚園升讀主流小學可能面對的挑戰，而政府又未有就他們的需要提供過渡性銜接支援服務，現時坊間有一些學前服務機構透過內部資源調動或自行申請慈善基金，提供小一支援服務，如：提供小一適應班、學習支援小組、初小功課輔導班等，以好好裝備這些學童及其家長/照顧者迎接未來的挑戰。本會建議政府正視此等學童的服務需要，撥款資助機構提供幼稚園升讀小一時的過渡性支援服務。

主題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

為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殘疾人權利公約》所定責任，教育局於 2001 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定立了一套「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措施。雖然融合教育在小學及中學推行了接近二十年，政府亦不斷投放新資源，然而，融合教育制度在沒有全

面的監管下，引致特殊教育需要學童(下稱 SEN 學童)未能享有適切及到位的支援及服務。今天有不少 SEN 學童在主流學校仍有被欺凌及不公平對待，未能融入主流學校學習，面對這矛盾困局，教育局有必要全面檢討現行融合教育政策及措施，設立監察制度，提出更有效的方法達致真正的融合教育。本會向政府作出如下建議：

1. 加強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透明度及公眾監察

學校對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服務及政策理應透明，並讓所有公眾易於查閱，此等資訊包括：接收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支援特殊需要學生的服務及政策、每年取得政府資源及使用情況、教師接受特殊教育的培訓比例等，應增加透明度讓公眾閱覽及監察。

建議教育局督學需定期巡查學校，並設立渠道讓家長可直接向督學反映意見。教育局亦透過問卷調查收集家長對學校為 SEN 子女所提供服務的滿意度，以致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整體意見。

2. 監察學校撥款用得其所，對 SEN 學生提供到位的服務

教育局按學校收納 SEN 學生的人數撥款給主流學校後，對學校如何運用這筆款項，基於校本政策，現時是沒有太多的監管，學校是否將撥款直接用於為 SEN 學童身上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和配套，家長是無法得知的，亦不知道自己的孩子是否能真正受惠。當中亦有不少學校並不是直接把資助投放於 SEN 學童身上。例如：將有關撥款用以舉辦講座、家長工作坊等；甚至有學校向家長透露，學校並沒有為 SEN 學童提供服務，以令家長卻步入讀等。

資源運用方面，學校需有清楚的記錄及公開列明學校可提供給 SEN 學童的硬件及軟件配套供家長參考。每個 SEN 學童之家長都應該可收到學童支援摘要或便箋，裡面包括功課調適等內容。

3. 建議教育局加強對 Tier 2 SEN 學童支援

近年，教育局大幅增加支援 Tier 3 SEN 學童的撥款，但對於在校佔較多數的 Tier 2 學生，並未有增加太多撥款，以致學校未能有足夠的資源為他們提供更到位的支援。此外，現時學校只為處於 Tier 3 的學生設定個別訓練計劃，然而，本會認為處於 Tier 2 的學生亦有設定個別訓練計劃的需要，以讓老師可以清晰瞭解此等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從而編配合適的小組訓練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適切的功課及測考調適。

4. 加強教職員培訓

現時仍有很多學校內的老師未有接受特殊教育的培訓，或缺乏針對 SEN 學童執教的經驗，對各類特殊需要知識及訓練技巧不足，老師不掌握學生的情況，以一般學生標準去看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劃一地使用單一方法教授，以致未能有效地對應 SEN 學童的個別學習需要而提供合適的支援。建議教育局能加強老師對校內不同類別 SEN 學童及患有罕有病之學童的認識，監管老師在教導 SEN 學童的教學態度，鼓勵師生對他們的包容體諒和在校提供適切的支援。

另外，本會建議教育局為老師提供專門的訓練，除向老師傳遞特殊教育相關理論外，也需增加老師參與實踐課程的時數，或考慮聘用有經驗社福機構專人提供培訓和實習機會，以增加老師實際接觸不同 SEN 類別之學生的經驗。此外，學校教學助理等也會為 SEN 學生提供服務，如帶領小組活動、監考等，故除老師外，亦應加強學校前線同事(如教學助理等)對 SEN 學童的認識及支援概念。

5. 加強教育心理學家的支援服務

教育心理學家人手不足，有些初小學生在學前階段沒有接受過能力評估，但被老師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經學校轉介往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往往要輪候最少一至兩年才能獲得評估，評估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後，才能獲得適切的支援。建議教育局盡快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以應付龐大的工作量及冗長的輪候評估名單。

現時，家長輪候約見教育心理學家的時間長，甚至有家長從未見過心理學家，從未獲得支援。建議加強教育心理學家對家長的支援，讓所有 SEN 學童的家長均於學年內最少可以與心理學家會面一次。

6. 學校需監察教職員切實執行教育心理學家的支援建議

家長反映有些老師沒有跟據學童的評估報告及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意見作出配合，例如：教育心理學家針對個別 SEN 學童的需要向老師提出在功課或測驗考試等需要作出調適，但有些老師竟然指做不到或者以不能減為理由，而拒絕向學童提供調適，結果部份 SEN 學童追不上學術要求，學業成績低落，引致嚴重缺乏自信，甚至成為校內其他學生欺凌的對象，而不懂自我保護。學校需切實執行教育心理學家的建議，執行課堂安排，並設立相關監管制度，如需要為每個學生提供的調適和支援作出相關紀錄，並供家長閱覽。

7. 增設校本職業治療服務及改善校本言語治療師和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比例

部份 SEN 學童有感覺統合問題、讀寫障礙、小手肌運作能力及手眼協調不足等困難，本會建議在小學增設職業治療服務，職業治療師除可為這些學生提供直接訓練和治療外，亦可為教師提供專業意見，改善學童能力。此外，雖然理大顧問團隊建議加強校本言語治療師和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比例，但仍然不足以滿足現時大量 SEN 學童融入主流中小學的實際需要，建議政府應按 SEN 學童人數規劃人手，並按需要培訓更多相關專業人員。

8. 推廣共融文化培養校園融合氣氛，有效遏止校園欺凌

因應部分 SEN 學生社交技能欠佳或異常的情緒行為表達，加上他們未能對欺凌行為作出辨識及反應，所以本會時有收到家長表達 SEN 子女在校被欺凌的狀況，引致子女出現不願意返學、自我隱蔽、甚或衍生焦慮或自殺傾向；更甚者，個別老師對 SEN 學童瞭解不足，欠缺包容體諒，也有出現欺凌 SEN 學童的情況，建議局方應制定方案有效地遏止 SEN 學生在校被欺凌的狀況，培養校園共融氣氛。

9. <一校一社工>制度下要求設有駐校社工

現時的<一校一社工>制度是由服務機構派社工每星期兩、三日往小學提供活動或輔導，社工並不是每日在校，如學童有特殊的需要或有危機出現，例如：有自殺意圖或被虐個案，社工未必能即時緊密跟進及介入。在新學年即將推行的<一校一社工>政策，我們強烈要求每間學校（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都設有駐校社工，以應付繁重的學生及家長支援工作，對 SEN 學童及家長能提供更到位的關顧。本會要求學校同時要保存輔導教師一職，與社工並肩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和家長提供輔導。